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0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明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695號），經本院受理後（112年度訴字第220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華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3行之「詹耀榔」應更正為「魏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共同被告蔡俊毅於本院之供述，及共被告蔡俊毅由本院另行審結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魏巧雯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8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09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0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6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8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3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25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26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7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28 條之罰金。